

西南证券

关于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作为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原主办券商，通过解除持续督导后持续关注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发《关于终止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1166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ST 安友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 ST 安友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：“摘牌安友”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股转系统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安友”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”

三、原主办券商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 ST 安友股票挂牌。

原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结合原主办券商已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，综合研判投资价值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ST 安友和原主办券商相关人员联系方式：

ST 安友实际控制人：朱安友 13987879208

原主办券商联系人：肖先生 18696568196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终止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1166 号）

西南证券

2021 年 10 月 8 日